

大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A7_E7_90_86_E5_AD_A6_E9_c75_64508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二级学位。各级学位的授予学科、专业，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分别授予相应的学士和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规定。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1至25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在研究生处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委员会成员应从我校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尤其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遴选，其中教授应占半数以上。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和本科新专业； 二、审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三、审批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实施； 四、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通过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六、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立各院（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评定工作。分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

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以下工作：一、审核本院（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和本科新专业，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审核本院（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审核本院（所）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实施；四、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五、审查申请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初评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学位：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二、按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三、在论文答辩前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大理学院。四、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八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学位申请表。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表。三、论文开题报告书、论文进程检查表。四、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评阅人学术评语）。五、学位论文和论文摘要、本人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六、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四章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二、在本门学

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四、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及撰写研究论文的外文摘要，有一定听说能力。五、理科硕士生在论文答辩前须有1篇论文公开发表，文科硕士生在论文答辩前须有2篇论文公开发表。

第五章 硕士学位课程及考试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教学、专业实践、学术活动，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一门、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34门。

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若有一门考试不及格，半年内补考一次仍不及格或有两门考试不及格，不得申请学位。其中英语必须参加由云南省学位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英语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